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债管〔2021〕1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披露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辽宁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辽宁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披露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准备程序，提升专项债券项目水平，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以下简称“项目披露文件”）编制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两案一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及项目信息披露表等。主要为规范辽宁省各地区财政部门、金融部门、项目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涉及编制及核查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的部门及单位。

第三条 项目披露文件面向全国公开披露，是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市场约束、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的必要手段，是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基本保障。项目披露文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内容应保证依法、合规、真实，高质高量。

第二章 项目披露项目申报要求及内容

第四条 申报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提前 5 个以上工作日将项目披露文件公开。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部门，提前做好项目披露文件的编制准备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五条 披露内容。

项目披露文件应包括项目详细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分年度融资计划、年度拟发行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的公益性和合规性，符合国务院确定的专项债券使用领域，包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及子项目内容概要、批复文件等。

（二）项目效益分析。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既要满足项目存续期内所产生的收益应当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还要坚决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的要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包括投资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已有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等。

（四）项目融资计划。包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等。

（五）资金情况预测。包括收益预测、支出预测、现金流预测、本息覆盖情况等，其中，项目收益预测需出具相关收费政策内容、收费政策合法合规依据、覆盖群体分布、预计产生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稳定现金流收益规模分析（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

（六）债券发行情况。包括债券发行要素、债券发行实质条件（发行人主体资格、债券额度、批准程序、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风险因素等（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

第三章 编制项目披露文件第三方机构管理

第六条 2021年起，我省对所有参与项目披露文件编制的第三方机构（包括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要求，择优选定第三方机构，优先选择项目包装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发行材料制作精良、人员力量配备充足的机构。

第七条 选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第三方机构并签定正式合同，每市选聘的第三方机构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9家，其中，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各不超过3家，此外，各地区财政部门可根据

工作量情况，确定其中一家金融机构负责汇总收集本地区全部材料。

第八条 选聘标准。

（一）金融机构选聘标准。（1）在辽宁省境内依法设立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辽宁省下设分支机构的单位，我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优先，有专项债券项目包装或项目披露文件编制经验的金融机构优先；（2）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4）有能力且自愿遵守我省地方政府债券披露有关要求，并能够履行项目包装及披露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1）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含），有财政部会计审计领域咨询专家优先，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优先；（2）从事项目包装及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人员数量需与项目数量相匹配；（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4）有能力且自愿遵守我省地方政府债券披露有关要求，并能够履行项目包装及披露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

（三）律师事务所选聘标准。（1）拥有律师执业证的注册律师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含）；（2）从事项目包装及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人员数量需与项目数量相匹配；（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4）有能力且自愿遵守我省地方政府债券披露有关要求，并能够履行项目包装及披露过程中

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选聘结果。各级财政部门选聘结果应不迟于我省首批次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 20 个工作日(含)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以便全省快速统一组织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凡是未经备案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项目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协同配合,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材料准备、文件编制、数据测算等工作。其中,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业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后出具专业评估意见,并对数据预测等结论性意见负责;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按照律师法、律师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项目支出以及融资平衡、为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和签字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核后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并对法律依据等结论性意见负责;金融机构需对编制完成后的项目披露文件进行严格初审,并将初审后的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披露文件中融资来源、发行计划、预期收益情况、自求平衡情况等信息进行复审,不得出现口径不一致、逻辑混乱、图文不符等

突出问题。复审完成后的材料经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整理后，按要求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项目披露文件的编制、核查、信息披露等工作负总责，应充分发挥在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遴选及项目披露文件审核、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将项目有关信息逐笔报送财政部进行备案，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披露。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过程中，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以“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名义擅自开展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包装及项目披露文件编制等工作；不得以包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为由，要求项目单位在该机构开设账户，建议项目单位违规改变债券资金用途开展短期大额存单等类似业务；不得以监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由，要求项目单位强行归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凡有以上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经查实，省级财政部门将在名录中剔除该金融机构并函告各地，同时严禁该单位三年内参与涉及新增债券方面的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单位，将进行约谈并处罚，严禁该单位三年内参与涉及新增债券方面的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披露虚假、涉密信息或未按规定履行公开程序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单位，将进行约谈并处罚，同时，严禁该单位三年内参与涉及新增债券方面的相关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地区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